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001.7—2017

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：指南标准

Rules for drafting standards—Part 7: Guide standards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 |
| 引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总体原则与要求 | 1 |
| 4.1 指导方向明确原则 | 1 |
| 4.2 总体要求 | 1 |
| 5 结构 | 2 |
| 6 要素的编写 | 3 |
| 6.1 标准名称 | 3 |
| 6.2 范围 | 3 |
| 6.3 总则 | 4 |
| 6.4 需考虑的因素 | 4 |
| 6.5 附录 | 5 |
| 7 要素的表述 | 5 |
| 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总则与需考虑的因素示例 | 6 |
| A.1 总则示例 | 6 |
| A.2 需考虑的因素示例 | 6 |

前 言

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与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、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GB/T 20002《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》、GB/T 20003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》和 GB/T 20004《团体标准化》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。

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分为如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术语标准；
- 第 2 部分：符号标准；
- 第 3 部分：分类标准；
- 第 4 部分：试验方法标准；
- 第 5 部分：规范标准；
- 第 6 部分：规程标准；
- 第 7 部分：指南标准；

.....

- 第 10 部分：产品标准。

本部分为 GB/T 20001 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6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、机械科学研究总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益谊、白殿一、李佳、刘慎斋、逢征虎、杜晓燕、张宇春、欧阳劲松、王文利、强毅。

引 言

标准化活动主要包括制定标准和应用标准,其中制定标准的工作之一是起草高质量的标准文本。为了保证标准化活动的有效性,我国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。在该标准体系中,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是确立普遍适用于起草各类标准通用规则的国家标准。实践中,每个标准都发挥着特定的功能,相同功能的标准的要素构成及其内容表现形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。按照功能可以将标准划分为术语、符号、分类、试验方法、规范、规程和指南等类型。在GB/T 1.1规定的总体规则基础上,GB/T 20001针对这些不同类型的标准分别确立起草规则,建立标准起草规则体系。本部分即是这一规则体系中针对指南标准的起草确立的特定规则。

在对某些宏观、复杂、新兴的主题进行标准化时,为了加强对主题的认识、揭示其发展规律,需要提供方向性的指导、具体的建议或给出有参考价值的信息,这比规定关于主题的具体特性、规定活动开展的具体程序或描述具体的检测方法更能满足实际需求。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编制指南标准。指南标准的功能是提供普遍性、原则性、方向性的指导,或者同时给出相关建议或信息,其必备要素是“需考虑的因素”,这也是指南标准区别于其他类型标准的一个显著特征。指南标准能够帮助标准使用者起草相关标准(通常为方法标准、规范标准和规程标准等)或技术文件,或者形成与该主题有关的技术解决方案。

目前,我国国家标准中有500余项指南标准。随着人们对标准的功能的认识不断深入,对这类标准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,因而急需对指南标准的起草确立规则。在国外标准组织发布的文件中,已经确立了一些与指南标准有关的起草规则。例如,在《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的构成及格式》和《英国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中,均将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型,指南标准是其中的一种,并且这两个文件都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指南标准的起草规则。

本部分在参考国际国外标准组织有关指南标准起草规则的基础上,结合我国已有研究和实践,通过从标准的结构、总体原则和要求、技术要素编写以及技术内容表述等方面确立指南标准的起草规则,使我国指南标准的要素及其技术内容的编写有据可依,提供的指导方向明确,从而提高标准本身的起草质量和应用效率,有效发挥这类标准的功能。

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:指南标准

1 范围

GB/T 20001 的本部分确立了起草指南标准的总体原则和要求,规定了指南标准的结构以及标准名称、范围、总则、需考虑的因素和附录等要素的编写和表述规则。

本部分适用于各层次标准中以产品、过程、服务或系统为标准化对象的指南标准的起草。

本部分不适用于提供指南的管理体系标准的起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.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

GB/T 20000.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: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.1 和 GB/T 20000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指南标准 guide standard

以适当的背景知识提供某主题的普遍性、原则性、方向性的指导,或者同时给出相关建议或信息的标准。

注:改写 GB/T 20000.1—2014,定义 7.8。

4 总体原则与要求

4.1 指导方向明确原则

指南标准中的指导是不可缺少的技术内容。通常,要素“总则”中的指导是编写要素“需考虑的因素”需要依据的总框架,要素“需考虑的因素”中的指导是为标准使用者提供更具体明确的引导。在提供指导的同时,通常会给出相关信息(适当时包括背景信息),必要时还会提供相关建议。

指南标准的技术内容需要构成明确的指导方向,从而能够帮助标准使用者起草涉及相关主题的标准(通常为方法标准、规范标准和规程标准等)或技术文件,或者形成与该主题有关的技术解决方案,进而实现指南标准所要达到的目的。如果无法形成清楚、准确,且具有明确方向性的技术内容,那么意味着起草指南标准的基本条件还未成熟。

4.2 总体要求

起草指南标准时,凡本部分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遵守 GB/T 1.1 的有关规定。